

江西出台全国首个省级印刷基地管理办法

更新日期: 2010-08-10

8月5日,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发布了《江西省印刷产业园区(基地)暂行管理办法》,这是全国首个由省(区、市)新闻出版局出台的省级印刷园区管理办法。

江西省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接受《中国新闻出版报》记者采访时表示,江西省印刷业近年来发展迅速,已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印刷产业园区(基地)。出台《办法》是为了发挥产业基地的聚集效应、集约效应和示范效应,提升江西省印刷业的集中度和专业化协作水平。

《办法》明确了产业基地的定义。产业基地应具有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较完善的产业配套服务体系,并有一定的产业规模、产业聚集效应和影响力。《办法》还规定了产业基地的申报条件。如产业基地要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发展规模,要有利于形成区域竞争力和产业集聚度;产业基地要有比较明显的经济区位优势、劳动力优势等发展优势;土地规划要达到一定面积,可在已有一定产业聚集的区域内规划,也可新划拨一块土地建设;功能布局要合理,要与其他产业链有比较紧密的联系等。

根据《办法》,凡是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,均可向当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,由江西省局复审批准并予以授牌,纳入省级产业基地管理范围。省级产业基地的主管单位每年3月须上报基地情况,江西省局将根据上述申报条件进行考核。对未能按时开工、投资资金没有到位的产业基地,江西省局将取消授牌,并向社会公告。

根据《办法》,经过批准的产业基地将获得政策和资金扶持。江西省局将在项目入库、申请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资源配置上予以优先,将帮助产业基地开展招商推介活动,并建议所在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为入驻企业在项目核准、土地供应、信贷支持、外汇管理、专项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。

站内搜索

印艺新闻

站内搜索

企业搜索

企业登记

自助链接

实用服务

疑难求助

印刷网站

